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 日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年度妇女人权问题全天讨论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人权理事会根据第 6/30 号决议举行了年度妇女人权问题全天讨论会。讨论会分为两个小组：第一个小组侧重于“工作场所对妇女的暴力侵害”主题，第二个小组讨论了“老年妇女的权利和经济赋权”主题。



一. 导言

1. 2019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人权理事会根据第 6/30 号决议举行了年度妇女人权问题全天讨论会。讨论会分为两个专题小组：第一个小组侧重于“工作场所对妇女的暴力侵害”主题；第二个小组侧重于“老年妇女的权利和经济赋权”主题。
2. 两场专题小组讨论会的网播已存档，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ebtv.un.org>。

二. 工作场所对妇女的暴力侵害

3. 第一场专题小组讨论会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冰岛总理卡特琳·雅各布斯多蒂尔致辞开始，由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主席 Surya Deva 主持。小组成员为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未来工作倡议协调员 Maria-Luz Vega、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Dubravka Šimonović 和国际家政工人联合会亚洲区域代表兼菲律宾家政工人联合会全国主席 Novelita Valdez Palisoc。

A. 开幕发言

4. 高级专员在开幕词中欢迎通过 2019 年劳工组织《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公约)。她强调，新《公约》力求确立一种综合的、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以终结对女工的暴力侵害和骚扰行为，而无论合同情况如何；新《公约》论及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包括性别成见、歧视和基于性别的不平等权力关系；新《公约》还确认了家庭暴力对工人的影响。
5. 高级专员强调了工作场所对妇女(包括对妇女和女孩和对社会)的暴力侵害的影响。她强调，对妇女和女孩造成身体、心理、性或经济伤害的行为和做法损害她们的身心健康，有损于她们进入或留在劳动力市场的可能性。此外，她指出，由于未能追求职业发展，许多妇女和女孩陷入经济不安全之中，无法创造收入或获得社会保护。
6. 高级专员提醒会议，阻碍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是一个巨大的损失，因为到 2025 年，女性参与全球经济可能会增加高达 12 万亿美元是国内生产总值(GDP)。她还指出了妇女在减贫中的关键作用。她援引一项研究，其中指出，世界银行发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女性劳动力市场收入在 10 年内使极端贫困减少了 30%。在这方面，她强调，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的暴力符合每个国家、每个企业、每家工厂、每个社区、每个家庭和每个人的利益。她强调，这个问题对有关个人的权利和自由的影响是严重的，也对生产力、营业收入以及国民经济的增长和可持续性造成损害。
7. 高级专员强调，工作场所对妇女的性暴力植根于结构性的、普遍存在的性别成见和歧视、有罪不罚的氛围和未能确保妇女和女孩平等诉诸司法的情况，导致她们面临高于一般的暴力侵害和虐待风险。她指出，对妇女和女孩的多种形式的歧视往往把妇女推向非正规和不稳定的职业，这些职业使她们遭受性暴力的风险

更高，如农业、劳动密集型制造业、酒店、餐馆、零售、家政劳动和诸如交通和保健等公共服务。

8. 高级专员感谢各国为预防和应对工作场所暴力侵害作出努力，同时也回顾了目前应对措施方面的差距。她指出，立法往往没有涵盖所有工作领域，忽略了在受保护较少的领域工作的妇女和女孩，诸如包括移徙家政工人在内的家政工人，以及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其他人。她谈到一些实际存在和被认为存在的受辱、再次受害和遭受报复的风险所带来的影响阻碍受害者和幸存者说出自己的遭遇，强调需要保障在工作场所面临暴力侵害和骚扰的妇女和女孩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她不仅呼吁各国，而且也呼吁公司、社会伙伴和工会采取措施，防止工作场所对妇女的暴力侵害。

9. 最后，高级专员强调了新通过的劳工组织第 190 号公约的重要性，以及劳工组织努力促进处于劳工权利前沿的妇女权利的中心地位，并对人权理事会正在审议这一专题表示欢迎。

10. 冰岛总理在开幕发言中强调，《联合国宪章》确立了对性别平等的承诺，但这一承诺尚未实现。她指出，1975 年，在墨西哥举行的第一次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上，制定了第一个《世界行动计划》，1995 年的《北京行动纲要》在确定朝着性别平等的方向迈进中发挥了决定性作用。

11. 冰岛总理指出，1975 年，有 25,000 多名冰岛妇女参加了为期一天的妇女罢工，为的是强调她们在有偿和无偿工作中对经济作出贡献的重要性。她说，目前有将近 80% 的冰岛妇女活跃在有偿劳动队伍中，她们的贡献对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她指出，冰岛连续 10 年位居世界经济论坛全球性别差距指数榜首。

12. 冰岛总理承认，推动人权的道路从来不是一条笔直的线路，她对各种反弹表示关切，例如，一再发生中的剥夺妇女生殖自由、对妇女身体(特征)的重新政治化、性别歧视仇恨言论、仇女态度和网络暴力，以及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双性人和酷儿权利的反弹。她指出，“我也是”(#MeToo)运动在不断揭露对妇女的系统性的骚扰、暴力和日常性别歧视。她强调说，“我也是”(#MeToo)运动具有爆发力，要求采取结构性解决方案，并要求对雇主、工会、有关机构和加害人进行问责。她表示，这场运动已经获得社会认可，大众对普遍存在的性骚扰和暴力问题提高了认识，推动各国政府、教育机构和雇主切实解决这一问题。

13. 随后，冰岛总理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促进社会变革并发挥带头作用，不要阻滞或阻挡这种变革。她进一步强调，只有通过大规模运动才能消除性别歧视结构，她呼吁大家团结起来，“推回”针对性别平等和普遍人权的“回推”。她还保证冰岛将早日批准劳工组织第 190 号公约。

14. 最后，冰岛总理呼吁听众最大限度地利用正在全球开展的“北京+25 审查”和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此为契机，加强政治努力，全面有效地实施《北京行动纲要》。

B. 发言概述

15. 主持人 Deva 先生介绍了小组成员。他提请听众注意，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发表了一份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之性别层面的报告(A/HRC/41/43)。在报告中，工作组建议国家和工商企业应采取以下行动来解决工作场所对妇女的暴力侵害：(a) 处理歧视妇女的根源问题，并对父权结构、社会规范和性别成见进行系统性改革；(b) 让更多的妇女担任高级职务，并为管理人员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c) 了解暴力侵害妇女的性别影响以及妇女面临歧视的交叉性质；(d) 在进行人权尽职调查时，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聘请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专家，并咨询妇女组织和妇女人权维护者；(e) 支持女工组建工会并在工会中担任领导职务；(f) 认识到工作场所的暴力侵害是一种严重而且往往无法补救的人权风险，并在整个业务过程中对这种影响采取零容忍态度；和(g) 确保为妇女提供转变性别观念的补救措施。

16. Vega 女士介绍了 2019 年 6 月 21 日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劳工组织第 190 号公约和第 206 号建议书。她指出，这两项文书的目的是预防、识别和纠正工作场所的暴力侵害和骚扰问题，包括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影响，这些暴力不仅损害个人，而且破坏工作环境、生产力和企业声誉。她接着强调，这两项文书表明，人们认识到工作场所的暴力侵害和骚扰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或滥用，其适用范围涵盖所有部门的所有工人，无论是公共部门还是私营部门，包括正规和非正规经济。这些文书深化了劳工组织关于社会正义的工作，并为建立以人为本的社会模式奠定了基础。

17. Šimonović 女士着重强调了新通过的劳工组织第 190 号公约与消除工作场所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现有国际框架的互补性。她强调，新公约必须与其他现有文书和机制一起执行，如《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以及区域国际条约，如《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Šimonović 女士承认，尽管国际框架不断进步，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依然存在，她强调，现在是对工作场所暴力侵害和骚扰零容忍从宣言转向落实的时候了。

18. Valdez Palisoc 女士根据自己的经历说明了家政工人面临的挑战，并强调了工会在给予工人发言权方面的重要作用。作为一名家政工人，她曾面临剥削、被剥夺获得社会保障的机会、暴力侵害和骚扰，包括性暴力。尽管存在这些虐待行为，但她一直保持沉默，因为在加入工会之前，她不知道自己作为家政工人有何权利，也不知道如何表达不满。她强调了工会在提高认识和建设工人寻找发声的能力、保护自己的权利和使工人参与决策的重要作用，包括在国际一级，例如制定和通过劳工组织公约。她提到工会在这方面成就的范例，作为国际家政工人联

合会成员，她支持全面执行保护菲律宾家政工人权利的《卡桑巴伊法》和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公约)。¹

C. 国家代表和观察员的发言

19. 与会发言者对通过劳工组织第 190 号公约和第 206 号建议表示欢迎。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在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和骚扰的重要性。发言者强调了采取全面办法预防和消除这类暴力的重要性；认识到工作场所的暴力侵害和骚扰问题超出实际工作场所的范围；建立强有力的问责机制；切实落实保障劳动者权益的法律政策；保障幸存者能够诉诸司法；使妇女和男子都能成为改革的推动者；应对数字技术的不利影响，这种影响助长歧视性的性别成见、仇女态度、妇女被边缘化和暴力侵害妇女，以及使这些现象常态化；并特别关注非正规部门工人，包括移徙家政工人面临更高风险的问题。发言还强调必须“推回”当前存在的对性别平等的“回推”现象。发言者呼吁工商企业对暴力和骚扰问题采取转变性别观念的方针，并建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行为守则，同时提供适当的培训和保密的补救程序。

20. 发言者指出各自的国家或地区在消除劳动世界中对妇女的暴力和骚扰方面所做的努力。欧洲工会联合会制定了预防、管理和消除工作场所骚扰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战略。² 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起草了一项关于防止性骚扰的示范法案。³ 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正在与劳工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以及欧洲联盟合作，实施旨在预防和打击该区域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安全和公平”计划。⁴

21. 发言者报告了为打击工作场所暴力侵害和骚扰妇女现象而通过或修正的国家法律和政策。一些国家颁布了法律，承认在工作中面临暴力和骚扰的工人享有经济权利，包括在此类暴力问题的处理过程中允许她们带薪休假或保留职位。一位发言者提到保密咨询和非正式争议解决办法，同时保障诉诸正式司法系统，是消除工作场所性别暴力的要素。另一些发言者提到在国家一级努力建立机制或体制，例如在工会里设立妇女委员会或设立受权保护妇女权利的全国妇女委员会。

22. 发言者介绍了解决工作场所暴力侵害和骚扰问题的工具和研究，例如由妇女署和劳工组织联合编制的手册，汇编了处理工作场所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经验教训和新出现的良好做法。⁵ 国际发展法组织对在司法系统工作的妇女进行了研究，认为这类妇女，包括女法官和女检察官，在工作场所也面临性别暴力侵害和骚扰。

¹ 菲律宾共和国第 10361 号法令，可查阅：www.officialgazette.gov.ph/2013/01/18/republic-act-no-10361/。

² 见 *Safe at Home. Safe at Work* (May 2017)。

³ 可查阅 www.law.cornell.edu/sites/www.law.cornell.edu/files/women-and-justice/CARICOM-Model-Legislation-on-Sexual-Harassment.pdf。

⁴ 见 www.ilo.org/beirut/publications/WCMS_236942/lang--en/index.htm。

⁵ 见 *Addressing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against Women in the World of Work* (2019)。

23. 发言者就如何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和骚扰积极提出问题，并就以下问题征求专题讨论小组成员的意见：如何保护和建设面临交叉歧视的妇女的能力，例如年轻妇女、家政工人和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如何采取提高认识的有效措施，包括面向年轻妇女的措施；如何在公共工作中保护妇女；如何抓住机构和工作文化中的潜在因素，防止暴力侵害和骚扰问题；如何创造一个男女都能够公开反对暴力侵害和骚扰的空间；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在为打击暴力和骚扰提供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全球、区域、国家、地方和本地行动者在打击暴力和骚扰方面的作用；雇主如何通过支持施害人改过自新来打破暴力循环；如何消除犯罪者有罪不罚现象，怎样确保幸存者能够诉诸司法；以及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战略和措施。

D. 小组成员的答复和总结发言

24. 冰岛总理在答复与会者的讨论问题时强调了三个关键信息。首先，全球只有50%的妇女参加正规劳动力队伍，这一持续存在的现实是不可接受的。造成这种不平等的因素之一是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和骚扰。这是一个结构性问题，需要结构性解决办法。其次，寻找结构性解决办法的责任在于政府、雇主和工会，而不是妇女个人。第三，在工作场所实现性别平等不仅是应该做的正确的事情，也是经济上合理的战略。例如，冰岛的经济实力是建立在男女平等参与经济活动的基础之上的。总理强调，在经济参与中实现性别平等，不仅为妇女带来一个更美好的社会，也为男子带来更美好的社会。最后，她指出，2020年是《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发表25周年，她敦促大家加紧行动，推动性别平等，不要再等25年后才去实现。

25. 主持人总结了与会者发言中提出的五个概括性主题，即：(a) 消除工作场所基于性别的暴力和骚扰问题的良好做法是什么；(b) 技术援助与合作、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在这些努力中可以发挥什么作用；(c) 男子如何参与消除工作场所暴力和骚扰的举措；(d) 雇主在预防劳动世界(包括非正规部门和私营领域)中的暴力和骚扰问题中的作用是什么；及(e) 什么是有效的问责措施。

26. Vega女士欢迎大家对劳工组织第190号公约和第206号建议表示支持。她鼓励所有行动者认真阅读公约和建议书，因为这两项文书就如何消除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提供了指南。例如，公约第9条就雇主在这类努力中可以发挥的作用提供了详细的指导。她强调，劳工组织致力于协助通过社会对话确定良好做法、支持制定战略和执行各项文书。最后，她呼吁各国批准新通过的公约。

27. Šimonović女士强调了授权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全球和区域独立人权机制任务规定的重要性，以及加强其职能的必要性。例如，她指出，在拟定劳工组织第190号公约期间，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和妇女权利问题联合国和区域独立专家机制平台⁶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敦促谈判国尊重和维护保护妇女权利的现行国际法律标准，包括确认性骚扰是侵犯人权这一标准，并使新的劳工组

⁶ 平台包括七个任务授权：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欧洲委员会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行动专家组；美洲人权委员会妇女权利问题报告员；非洲妇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贝伦杜帕拉公约》后续机制专家委员会。

织公约与这些标准保持一致。⁷ 最后，她呼吁所有国家批准劳工组织第 190 号公约，与其他现有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一道执行，并使国家立法与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保持一致。

28. Valdez Palisoc 女士举例说明了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工会可以采取的行动。例如，菲律宾家政工人联合会成立了一个性别问题委员会，并制定了促进国家批准劳工组织相关公约的战略。她对 Vega 女士表示支持，并鼓励所有行动者了解劳工组织第 190 号公约和第 206 号建议书的条款规定，因为这些规定为如何消除工作场所的暴力侵害和骚扰提供了详细指导。

29. 主持人在回答与会者关于良好做法的提问时指出，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正在汇编一份将性别视角应用于《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良好做法清单，该汇编将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公布。他强调了在汇编良好做法的过程中确定的消除工作场所暴力和骚扰工作的三个关键要素。首先，要使商业活动对性别问题敏感，需要改变思维方式；它不能只是又一个仅需勾选的问答框，而需要进行根本性的结构改革。第二，企业内部的申诉机制需要认真对待基于性别的暴力和骚扰投诉；这种申诉机制的人员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十分必要。第三，应该让更多的妇女在工会中发挥核心作用。

三. 老年妇女的权利和经济赋权

30. 第二场专题小组讨论也是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辞开始。小组讨论由联合国人口基金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Mónica Ferro 主持。小组成员包括斯蒂芬·刘易斯基金会“祖母团结”运动高级顾问 Idah Nambeya；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国际法教授 Andrew Byrnes；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 Marion Bethel。

A.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开幕发言

31. 高级专员在开幕词中重申，应当庆祝全球社会老龄化，因为这表明人们更加长寿，也为社会做出更多贡献。她援引最近的《世界人口展望》报告，其中估计，到 2050 年，每 6 个人中就有 1 人年龄超过 65 岁，高于 2019 年的每 11 人中有 1 人超过 65 岁。然而，她解释说，尽管存在这些事实，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妇女的权利受到决策者甚至人权界决策者的严重忽视。因此，她称赞小组讨论是一次适当承认老年妇女的权利和贡献的重要机会。

32. 高级专员指出，老年妇女正以各种角色为社会作出贡献。她指出，在 60 岁以上的妇女中，有近四分之一的人在工作，其中许多人务农，主要在非正规部门工作。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多达 42% 的 65 岁以上的妇女加入了劳动队伍。此外，许多老年妇女从事无偿家务劳动和护理工作，通常涉及育儿和照料老年人。她举日本为例，2016 年的数据显示，在为老年家庭成员提供照料的妇女中，有将近 70% 的人自己已超过 60 岁。虽然在正规经济中没有把这些工作考虑在内，但如果没有这类工作，许多社会几乎无法运转。

⁷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SR/StatementILO_31May2019.pdf。

33. 高级专员表示，尽管老年妇女发挥了这些重要作用，但她们不仅面临年龄歧视的重负，而且还深深受到性别歧视的广泛而终生的影响，最终导致老年一贫如洗、与世隔绝和易于受到虐待。由于老年妇女一生都曾被排除在教育、职业培训或正规工作机会之外，她们最终将无法从诸如养老金之类的社会保障中受益。此外，她还解释说，歧视性法律可能意味着妇女没有土地或住房，她们得到金融信贷或财产的机会很可能非常有限乃至完全缺乏。

34. 高级专员最后指出，保护老年妇女的权利涉及保护所有妇女和女孩的权利，以及消除在教育、工作、家庭和公共领域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她提到改善获得有偿工作和终身学习机会的必要性，以及争取婚姻、家庭、财产权、法律行为能力和性别角色平等的重要性。此外，还应消除与薪酬公平、怀孕或育儿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和骚扰相关的歧视。必须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实行社会保障制度。她还坚持认为，公众支持护理服务非常重要，因为它可以保护需要护理的人和提供护理的人的权利，防止年龄歧视和对老年妇女和老年男子的偏见也十分重要。

B. 发言概述

35. Ferro 女士说，小组讨论重要而及时。她指出，应当庆祝人口老龄化，同时也应当承认并消除老年妇女面临的累积性歧视。她指出，老年妇女之所以很有可能最终身陷贫困，是因为其毕生都在遭受歧视和父权结构的压迫。她强调，尽管老年妇女的贡献对社会不可或缺，却常常遭到忽视，得不到关注。更有甚者，老年妇女经常被视为经济负担。

36. Nambeya 女士首先强调，非洲祖母是应对艾滋病大流行的核心：她们已参与照料了 1,500 多万名因艾滋病而沦为孤儿的儿童。她提到，“祖母团结”运动是一场充满活力的全球性团结运动，旨在提高认识，筹集资金以支持非洲祖母。祖母们在经济、情感和身体上耗尽了资源，因为她们在支助孤儿和弱势儿童上面面临重重挑战。她解释说，为应对这些挑战，正在开展多种创新性储蓄和创收活动，以形成一场运动，确保在政府各种政策、方案和战略中纳入祖母的需要和权利，包括收入保障、养恤金和补助金、土地和继承权、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改善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祖母们正在寻求对自身权利的保护，并走在争取正义的运动前列。

37. Byrnes 先生说，尽管联合国人权机制取得了进展，但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之外，对老年妇女的权利关注有限。他强调了年龄视角的重要性，因为普遍性的年龄歧视以及剥夺老年人权利的情况仍然存在。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他建议在现有人权体系中增加一个独立、全面和统一的基于年龄的权利框架，例如增加一项专门制订的老年人权利条约。这一条约将纳入详细的约束性义务，例如，获得安宁疗护服务的权利、接受继续教育或(再)培训的权利、免受虐待的权利以及行使法律行为能力的权利。条约还可以规定采取连贯一致的整体办法实现现有权利，例如提供公平、不歧视和综合性的社会保障和保护，要求各国政府将老年妇女对养恤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货币和非货币贡献考虑在内。他指出，与其他针对群体的条约一样，这项新条约将具有变革潜力，并将允许对年龄歧视(老年人歧视的核心所在)采取更加连贯一致的整体办法。

38. Bethel 女士强调指出，老年妇女的经济赋权和生活质量取决于其生命周期的早期阶段和各个阶段。她指出，经济和社会权利对老年妇女特别重要，并强调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老年妇女问题和保护其人权的第 27 号一般性建议(2010 年)的重要性。在第 27 号一般性建议中，委员会承认对妇女的全面发展和进步采取生命周期办法的重要性。Bethel 女士指出，实质性平等、不歧视和国家义务是支撑老年妇女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支柱。她敦促各国废除歧视性法律，颁布保护老年妇女权利的法律，并确保其他法律不会导致间接歧视，从而把着眼点放在老年妇女获得平等的实际和现实经验。例如，她坚持认为各国有义务提供支助体系，包括无息小额信贷和负担得起的交通方式，使老年妇女能够参与经济和社会生活。她总结说，妇女实现了经济独立，才能在人生的各个阶段都有能力就生育、婚姻和参与公共生活作出决定。

C. 国家代表和观察员的发言

39. 在对话期间，发言者们重申，人口老龄化是二十一世纪最重要的全球现象之一，也是各个社会必须紧急应对的挑战。虽然老年妇女是社会各层面的宝贵财富，在各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各个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她们每天仍然面临多重挑战、歧视和虐待，而且常常在国家 and 国际立法中被忽视，结果导致能确保对老年人享有人权的对策为数有限且不完整。在这方面，发言者询问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提高老年妇女所面临问题的可见度，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包括提供终身技能的办法)在加强和维持老年人在诸多行业的实质性经济活动中可以发挥哪些具体作用。

40. 发言者承认，为消除对老年妇女的歧视和虐待，应解决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歧视，从其人生早期开始，一直持续到整个生命周期。发言者一致认为，当基于年龄和基于性别的歧视交织在一起时，就会产生令老年妇女独受其害的歧视形式。年龄歧视在许多国家仍合法存在；教育和培训的年龄限制降低了老年妇女的就业能力；强制退休年龄将她们排除在劳动力之外；金融服务的年龄限制使她们的财务独立性受到限制。发言者强调，包括养恤金在内的社会保障制度对于支持实现老年人权利极其重要，并指出缴费型养恤金制度往往会加剧性别不平等、妇女无家可归和贫困状况恶化。她们询问专题小组如何在今后几年和几十年缩小养恤金给付差距，并分享为妇女提供充足的非缴费型养恤金的最佳做法，确保收入保障。

41. 发言者指出，目前正在就通过一项新的国际文书还是更好地利用现有文书进行辩论。许多人敦促采用前一种方案，以便明确界定老年人权利的规范性要素，并概述各国确保老年妇女平等获得教育和就业机会的义务；减轻老年妇女承担的无酬照料和家务劳动的不公平负担；并通过支助性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机构使老年妇女能够健康地进入老龄。一些发言者坚持认为，要解决代际和性别差距问题，需要进行全面变革并从根本上进行工作再分配，包括提供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基本的基础设施，以及促进男女分担家务和照料工作。发言者呼吁改善代际团结和社区生活，作为老年妇女经济和社会赋权的一种手段。

D. 小组成员的答复和总结发言

42. Nambeya 女士在总结发言中强调，首先需要做的是承认祖母和一般老年人的存在。她解释说，在艾滋病流行期间，没有人认识到她们实际置身其中，她们没有被纳入考虑，反被污名化。关于能力建设，她强调，凡是认为与年轻人有关的所有教育和技能发展也应认为与老年人有关：祖母们想上学，想学习新技能，例如学习如何有效沟通或如何筹集资金。她总结说，必须消除对老年人的歧视和污名化，并将老年妇女包括在内，使她们受到尊重、得到保护并获得理解。

43. Byrnes 先生强调，小组讨论的权利涉及的是比经济赋权更广泛的概念，如妇女的政治参与和代表性。关于养恤金和社会支助，包括普遍社会养恤金，他强调应当解决某些相互关联的问题，例如税收制度和法律的公平性、如何看待当前的养恤金缴款以及决定领取养恤金资格的依据，同时铭记与有偿雇用挂钩的做法从根本上说就是对妇女的歧视。他还指出当前在数据和统计方面存在空白，并且有必要通过各项国家行动计划和政策，从不同角度审查包括性别和年龄在内的这些问题。他最后说，为加强老年妇女的权利，向现行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报告仍然很重要，同样重要的是确保这些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和资源，并为各国注重老年妇女的权利问题制定新方法。

44. Bethel 女士也认为，突出祖母们的作用很重要，养恤金问题亦至关重要。她认为，到目前为止，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是解决老年妇女权利问题的适当机制，该机制通过国家报告和非正式报告获得信息。她强调，无论对国家还是对民间社会来说，都必须将老年妇女问题摆到重要位置，并从国家视角提供具体情况，以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应对和重视这一问题。她强调，民间社会组织可将具体问题转交委员会，并出席听证会，委员会也希望听取有关老年妇女生活和生命周期的整体复杂性的意见。关于国家行动计划和政策，她重申，这些计划 and 政策应通过基于人权和生命周期办法，从整体上解决老年妇女的权利问题。最后，她强调了着眼于变革性平等和老年妇女生活经验的重要性，这不是采取狭义的法律方式就能解决的，它还包括扫盲、教育以及经济赋权。

45. Ferro 女士对本次以歧视和赋权为重点的座谈会作了总结。她重申，既需要就生命周期办法、教育、就业以及政治赋权等实质性议题开展工作，也需要就方案拟订、执行和监测开展工作。所有正在开展的工作都应采用性别观点，充分预见和解决问题也需要更多的数据。在小组讨论结束时，她呼吁采取行动，以“完成未竟事业”：采取行动所需的一切均已知晓，剩下的就是为妇女以及终将长大成人并变成老年妇女的女孩付诸行动。